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第21条的规定，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举行第四轮村代表补选，以选出10名村代表，分别填补6个居民代表及4个原居民代表席位，涉及的乡村共10条。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1.3段。

补选日期

1.2 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建议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一般选举之后，所有村代表补选应在每年的四／五月及十一／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偏离原订的时间。因应上述建议，是次补选原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其后，由于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期间在香港举行，为避免与该会议撞期，是次补选的投票日遂押后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进行。选管会同意民政事务总署建议的押后日期，因为这样可以确保香港警务处能够于补选投票当日，调配足够的人手维持治安。

空缺席位

1.3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举行的第三轮村代表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10个空缺席位，包括10条乡村的6个居民代表及4个原居民代表的席位。这些空缺席位可归入以下三个类别：

- (a) **1个空缺席位** — 1个长沙上村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于该村当选的村代表辞职，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为填补这席位空缺而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未能完成，因而出现这空缺；

- (b) **8 个空缺席位** — 包括 8 条乡村的 4 个居民代表及 4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于有 1 名当选的居民代表在获选后辞职；又有 6 名当选的代表(3 名居民代表及 3 名原居民代表)去世；另有 1 名原居民代表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9(1)(d)条丧失担任村代表的资格，因而出现这些空缺；以及
- (c) **1 个空缺席位** — 1 个地塘仔的居民代表空缺席位。二零零五年选民登记周期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结束后，该条乡村的登记选民人数已能达到 5 名以上，因此能符合《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5(1)条关于候选人的提名须由 5 名选民签署的规定。

1.4 这次补选涉及新界 5 个地区，即离岛、大埔、屯门、西贡及元朗。**附录一**载有空缺席位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 选民登记

登记期限

2.1 村代表选举二零零五年的选民登记活动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十日举行。在该段期间，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358 份申请(其中 634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而 724 份则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该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2.2 登记期限届满后，政府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该登记册内列载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个人资料。为方便公众查阅，政府将全套临时选民登记册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是村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并将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相关部分(即与某地方行政区有关的部分)存放于该区的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于宪报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

2.3 按《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则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对，并把该反对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请登记为选民，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如对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其个人资料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并把该申索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不过，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则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后，亲自、以邮递、图文传真或藉含有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

录的电子方式(“数码签署”和“电子纪录”两词是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2(1)条内所界定者),或以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十三日的公众查阅期限内递交。这些指定表格可于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在村代表选举网页下载。有关上述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登的宪报公告内公布。

2.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5 宗申索通知及 45 宗反对通知。这些个案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期间,在粉岭裁判法院由四名审裁官审议。结果有 4 宗申索个案及 14 宗反对个案被裁定得直,而 1 宗申索个案及 31 宗反对个案被驳回。详细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

2.5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规例第 27 条涉及选民要求更改其个人资料,或要求在册内更改记录该等资料所在部分的事宜,这类更改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规例第 28 条则与增删或更正册内记项事宜有关,而这类更改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28 条就二零零五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更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2.6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选举登记主任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更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发表了二零零五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刊载的现有乡村选民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79,757 人及 79,335 人。如临时选民登记册一样,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

登记活动的结果

2.7 在二零零五的周年选民登记活动结束后，有 1 条在较早前未能达到足够选民数目，以提名候选人参与选举的乡村，经已符合法例要求，取得足够的已登记选民数目，故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为这条乡村(连同其他须填补空缺的乡村)举行补选。至于其他仍未能达到已登记选民人数最低要求的乡村，若在下次或其后的选民登记活动后能符合有关要求，便会进行选举。

第三节 —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3.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为补选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起至十五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为提名期。是次补选的目的，是为 10 条乡村选出候选人，以填补 6 个居民代表和 4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录四**刊载了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3.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五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中委任 10 名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五**。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

3.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拟备工作手册，并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3.4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选管会主席在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及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规定。约 9 名来自五个民政事务处的职员出席了简介会。简介会的最后部分设有问答环节。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训练班

3.5 民政事务总署调派职员为是次补选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该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为所有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举办训练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所负的任务。

第四节 — 筹备工作

选举指引的修订

4.1 为协助监察及进行是次补选，选管会参考了区议会选举所发布指引的最新修订，也考虑了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投诉及建议，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修订了村代表选举的选举指引。主要更改包括以下各项：

- (a) 加入“引言”，说明指引的宗旨和目的。
- (b) 纳入附注，清楚说明有关反对使用恐吓或贿赂方式迫使选民不提名某候选人的法例条文。
- (c) 更新廉政公署地区办事处及电话热线的资料。

4.2 载有修订指引的活页已于二零零五年十月送交各有关方面。修订指引亦已于提名期内派发给是次补选的候选人。

宣传

4.3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在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发布，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人士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新闻稿作出宣传。这些措施有助增加补选的透明度。

第五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5.1 提名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开始至十五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时，各选举主任共接获 13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5.2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裁定其中 11 份为有效提名，另外 2 份为无效提名。在 1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5 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6 人。有 2 份提名被有关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理由分别是未能符合《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5(1)及 22(2)(a)条的规定，即提名人数不足，以及获提名人士并非有关原居乡村的原居民。

无须竞逐的选举

5.3 选举主任审核所有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 5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其中 3 名参与居民代表选举，而另外 2 名参与原居民代表选举)，因这些乡村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这些自动当选候选人的名单已刊载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宪报，现载列于**附录六**。

须竞逐的选举

5.4 由于有 2 条原居乡村及 1 条现有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所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数目(这些乡村各有 2 名候选人竞逐一个席位)，故这些乡村，即西贡区的蛇

头原居乡村，以及元朗区的东头村原居乡村和崇正新村(一)现有乡村，须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但须竞逐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和有关资料，均刊载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宪报。

未能完成的选举

5.5 选举主任亦宣布，2个居民代表的选举未能完成，原因是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名单亦刊载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宪报，现载列于**附录七**。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5.6 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简介会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的会议室举行，陪同选管会主席出席的还有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选举事务处的总选举事务主任。

5.7 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简介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以及有关的选举安排。三名候选人出席是次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会上解答候选人的提问。

5.8 简介会结束后，各选举主任随即举行抽签，以分配候选人的编号和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星期日)举行。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与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补选相同。

应变计划

6.2 为应付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令投票站因种种原因(例如恶劣天气)而不能顺利进行投票，就每条须竞逐的乡村，除指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更安排了额外投票站。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宪报刊登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地点的公告。在投票日后紧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后备日)亦预留了这些地点作同一用途。关于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已纳入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供有关人员参考。

后勤安排

6.3 在投票日，三个指定投票站(每条乡村各有一个投票站)均按安排开放运作。投票日的天气良好，亦无妨碍选举进行的突发事故，因此无须使用额外投票站。设于修顿中心民政事务总署的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督所有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的工作。

6.4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设立了投诉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出人员在投票日当值以应付投诉。

给选民的简介单张及投票通知书

6.6 民政事务总署印制了候选人简介单张，为已登记的选民提供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和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抉择时有所根据。除了其中四名候选人没有为印制简介单张提供资料外，民政事务总署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印制简介单张。

6.7 在投票日逾 10 天前，民政事务总署向各有关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并夹附了相关候选人的简介单张，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至于因候选人无竞逐对手而自动当选的乡村，或被宣布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其选民亦获发通知书，从中得知无须到投票站投票。

6.8 此外，选民亦获派发当区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的信件，以及由廉政公署制作以介绍廉洁选举的小册子。

新安排

6.9 根据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报告书第 9.5 段的建议，供选民用作放置及填划选票的桌子已摆设于适当的位置，令选民可以用身体遮挡填划选票的情况，避免投票间外的人看见，以保障选民在投票间内所填划的选择得到保密。

投票率

6.10 在须竞逐的选举中，共有 678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443 名选民(即大约 65.34%)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按乡村及时段划分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八**。

第七节 一点票

点票站

7.1 每个地区均设有一个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监督。西贡区乡村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均设于同一社区会堂内，该会堂分隔为一个投票站和一个点票站。元朗区两条乡村的点票工作，则集中于一所学校的课室内进行，而该两条乡村的投票活动，则分别在同一学校的另一间课室，和邻近另一所学校的课室内进行。上述选址安排，是为了尽量缩短由投票站运送投票箱至点票站的时间，从而确保点票程序尽快展开和迅速完成。

点票方法

7.2 由于每条须竞逐的乡村只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方法。

点票安排

7.3 投票结束后，投票箱即由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以便进行点票。投票箱在送抵各乡村所属地区的点票站后(西贡区约下午七时十分，元朗区约下午七时二十五至七时五十分)，有关的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开始点算。

7.4 各点票桌均安放于适当的位置，避免互相干扰及任何有关选票遭改动的指称。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公众人士亦可观看点票过程。

7.5 根据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第 9.7 段的建议，有关人员按选票结算表核实选票的数目时，便立即分辨问题选票，而非留待按选票上填划的选择计算票数时，才分辨问题选票。此举节省了一个工序，减少了点算的时间。

7.6 除崇正新村(一)在点票时发现的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不予点算外，其他发出的选票均获点算。此外，是次补选并未发现问题选票，亦没有须交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即损坏或未用的选票)。

7.7 点票工作人员随后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的选票。

宣布结果

7.8 蛇头乡村、崇正新村(一)及东头村分别在下午七时二十分、七时五十分和八时十分完成点票后，由选举主任于每个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这些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7.9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在无对手情况下当选的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详列于**附录九(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10 选管会于投票日下午巡视了两个区内的所有(合共三个)投票站，及于元朗区点票站观察崇正新村(一)现有乡村的点票工作。他们认为在投票站及点票站实施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满意。

7.11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亦会同选管会，在投票日巡视各投票站及元朗区的点票站。

第八节 —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即提名期开始当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的投票日后起计 45 日)。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处理组、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当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8.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负责统筹的角色，收集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以提交选管会。

投诉的数目

8.4 在处理投诉期期间，上述各方均没有收到投诉。

第九节 — 检讨及建议

9.1 是次村代表补选是继二零零三年的首届一般选举之后，在选管会监察下举行的第四轮村代表补选。经仔细检讨是次补选的筹备工作后，选管会满意有关的选举安排大致上运作畅顺，并已坚守公平、公开及诚实的原则。选管会在检讨是次补选后所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

选民登记的宣传

9.2 民政事务总署已制备宣传单张和海报，呼吁村民登记为选民，有关宣传资料亦已上载村代表选举网页。曾有一条乡村较早前因未有足够选民数目而未能提名候选人参选，但在选民登记周期结束后，已有 5 名以上登记选民，终于符合为该村举行补选的最低要求。不过，仍然有一百条乡村未符合这项要求。

9.3 **建议**：在上次选民登记工作结束后，有一条乡村的选民人数终于符合规定，因而可以为该村选出村代表，情况令人鼓舞。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加强村代表选举的宣传工作，鼓励村民成为选民或候选人，为他们的社区服务。

投票及点票安排

9.4 选管会注意到，由于资源所限，村代表选举未能采用于同一投票站点票的安排，但在是次补选中，点票站均设于投票站附近，或设在同一地点的不同场地。这个安排有利于迅速完成点票过程。西贡区乡村的点票工作早于下午七时十分开始，而所有须竞逐乡村的选举结果，均在下午七时二十分至八时十分期间公布(详情载于上文第 7.1，7.3 及 7.8 段)。

9.5 **建议**：为日后的选举选择点票站的地点时，可考虑采用是次西贡区的安排，即把一个大型场地划分为投票站和点票站。如未能找到这样的场地，可选择尽量接近投票站的地点，务求缩短投票箱从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的时间，及避免在运送途中引起问题，以便及早开始和完成点票工作。

第十节 —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负责举行补选的民政事务总署致意，尤其是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选管会亦多谢各不同政府部门及局方于是次补选中给予的宝贵协助，包括选举事务处为是次补选草拟此报告书、筹备选管会的巡视活动及统筹投诉的处理。选管会亦特别鸣谢处理申索及反对个案的审裁官，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下旬非常迅速地处理有关个案。

10.2 最后，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谢意。

第十一节 — 前瞻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举行的另一次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以后出现及可能出现的空缺，包括因现任村代表辞职及去世，以及已取得足够登记选民数目的乡村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配合一贯做法，维持选举透明度的原则。